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城固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名称)的城固县沙河营镇司家铺村等8个村土地开发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城固县沙河营镇司家铺村等8个村土地开发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汉中市曙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7人,营业收入为24077.46万元,资产总额为15047.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汉中市曙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09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